

关于浙江中医药大学院士工作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更正原因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采监处：

浙江中医药大学院士工作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预算为5500000.00元，其中标项3荧光定量PCR仪、梯度PCR仪等一批设备预算为1315000.00元

本项目于2025年1月27日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并于2025年2月18日发布结果公告，得分情况如下：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商务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3	莱亿（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0	64.0	62.0	66.0	67.0	64.2	30.0	94.2
3	赫铂（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	64.0	60.0	64.0	54.0	60.4	29.94	90.34
3	杭州煜林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39.0	40.0	39.0	42.0	35.0	39.0	29.92	68.92
3	绍兴市开仕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8.0	33.0	39.0	37.0	35.0	36.4	29.91	66.31

标项3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质疑，本公司在2025年2月28日召集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并于2025年3月4日按程序回复。具体质疑处理情况详见质疑答复公告(<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S1kKUEiFNC/Tt5cnJBXZpA==>)

经组织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复核后发现莱亿（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效液相色谱仪中参数①★波长范围：190~800 nm，单一光源：氙灯，无辅助光源；②★二极管数：≤512；不满足参数要求。

根据本项目标项3评分标准3.1“针对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招标需求“二、主要技术指标”，满足全部技术要求中标注“★（11条）”的得33分，重要技术指标（条款、参数）有偏离的，负偏离（



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内容及需求) 每条扣3分;” 莱亿 (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评分修正为58.2分, 总分修正为88.2分。修正后总分低于赫瓴 (浙江)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90.34分, 改变得分排名顺序。因本项目推荐得分排列前1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标项3荧光定量PCR仪、梯度PCR仪等一批设备选择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特向贵处报告!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